

## 进口食物管制

### 常见问题

**问 1:** 市民是否可以携带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入境香港？

**答 1:** 根据《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任何人进口冷冻或冷藏的肉类及家禽，必须领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发出的进口许可证。违例者会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以最高罚款 50 万元和监禁两年。

此外，根据《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进口或携带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进入香港，必须附有由来源地有关当局签发的卫生证明书及 / 或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签发的进口准许。违例者会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以最高罚款 50,000 元和监禁六个月。

**问 2:** 携带以真空、锡纸等方式包装，或以冷藏方法贮存的生肉（包括野味、肉类和家禽）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规管？

**答 2:** 携带以任何方式包装（包括真空、锡纸包装或急冻等）的生肉（包括野味、肉类和家禽）入境香港皆受相关法例规管，即有关食物在进口香港时必须附有来源地发出的卫生证明书或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口许可证及 / 或进口准许。

**问 3:** 携带半熟的野味、肉类、家禽及禽蛋（例如温泉蛋）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规管？

**答 3:** 除法例另有订明外，未彻底煮熟的野味、肉类、家禽及禽蛋

皆受《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规管，而前述的肉类及家禽亦受《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规管，即有关食物在进口香港时必须附有来源地签发的卫生证明书或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口许可证及 / 或进口准许。食环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会调查怀疑违法个案，以保障食品安全。

**问 4:** 携带合成食物(例如饺子、云吞等)入境香港是否受法例规管？

**答 4:** 《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订明，所有在港出售及拟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须适宜供人食用。不过，饺子、云吞等合成食物不受《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或《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规管，在进口时无须附有来源地发出的卫生证明书或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口许可证及 / 或进口准许。

**问 5:** 《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中的“野味”是指什么？

**答 5:** 根据《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第 132AK 章），“野味”指动物（例如鹿、鳄鱼、鸽等）的新鲜或冷藏屠体、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包括可食用的内脏及什脏，但衍生自牛、羊、猪、小牛或羔羊的肉类及衍生自鸡、鸭、鹅或火鸡的家禽除外。